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询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琳

李金桂

日期：2022年5月24日